**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依据《东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的实施细则》和《东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科研、教学实践实施办法》中对研究生教学助理（助教）、实践教学的规定，为了调动我院研究生参与教学实践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助教岗位由学院根据任课教师需求提供。

**第二条** 助教岗位职责是承担本科生专业（领域）基础课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课、辅导课程设计、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及考查课的阅卷，同时可参与实验室管理。

**第三条** 参加助教工作的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学有所长，能够胜任助教岗位职责。

（三）我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经费来源

 按照研究生院规定，助教经费来源于学校的课时酬金。承担本科生专业（领域）基础课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课、辅导课程设计、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及考查课的阅卷工作的由提出岗位需求的教师从自己课酬根据实际情况划拨；同时参与实验室管理的由实验实习中心酌情予以补助。。

**第五条** 助教工作酬金标准

助教工作酬金标准按学院给教师分配的标准计酬。参与实验室管理的由实验实习中心酌情予以补助。

**第六条** 凡参加助教工作的研究生，每学期开学初，根据学院通知，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科研秘书或实验中心主任根据教师需求安排工作。

**第七条** 助教工作的终止

因教学水品低、身体健康差以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要求完成教学任务者，终止参加助教工作，具体由任课教师决定。

**第八条** 助教工作的考核

每位研究生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必须至少参与一次助教工作，工作量不少于30个标准学时，考评结果填入《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评表》，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经任课教师评价合格，方可取得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实践对应学分，不合格者，需再次参加助教工作。每学期末，任课教师将参加助教工作的研究生考核情况报学院。

教学实践工作应在第四学期前完成。

**第九条** 本细则由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